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高新区平面摆花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QC-ZC-HW-005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A 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名词解释.....	11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费用.....	13
5 转包与分包.....	13
6 供应商的风险.....	13
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4
8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
9 知识产权.....	14
B 招标文件说明.....	15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5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7 投标文件语言.....	16
8 计量单位.....	16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7
11 投标报价.....	17
12 投标货币.....	18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6 投标有效期.....	1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9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9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

20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0
E 投标和评标.....	20
21 投标.....	20
22 评标委员会.....	22
23 开标程序.....	22
24 对供应商资格性的审查.....	23
25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
2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3
27 定标.....	25
F 授予合同.....	26
2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29 中标通知.....	27
30 合同.....	27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32. 质疑与投诉.....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3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8
附表 1 投标函.....	40
附表 2 开标一览表.....	41
附表 3 清单报价表.....	42
附表 4 摆花品种说明.....	46
附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表.....	47
附表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48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49
附表 8 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50
附件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53
附表 10 其他补充资料.....	56
附表 11 方案.....	57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58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平面摆花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5-SN-QC-ZC-HW-0053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平面摆花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平面摆花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苗木类	平面摆花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工期：平面摆花四次，每次换花工期 15 日历日。养护期：每次养护期自摆花结束后 7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平面摆花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平面摆花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2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友情提示: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本项目落实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西太路丝路创智谷 6 号楼

联系方式:029-89199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

电话：029-88364979-80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平面摆花项目
2.	资金状况	财政资金
3.	投标保证金	免收
4.	采购人及 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合同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合同包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	交货地点	位于西安高新区内，具体地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8.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

		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2.	投标文件份数	未中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13.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4.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规定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和评标报告一并保存。如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p>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招标。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

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1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16 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甲方”和“供应商”、“承包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供应商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4.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4.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4.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4.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3.4.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3.4.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3.4.7 受到刑事处罚；
 - 3.4.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3.4.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3.4.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4.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时，须由总公司出具授权。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投标。

4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转包与分包

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实质性和条件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7.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7.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7.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8.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应当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8.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

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 如供应商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5.1.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1.6 评标方法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5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9.1 投标函（见附件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2）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9.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9.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0.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1.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苗木（包括苗木栽培）费用、种植、摆盆、服务期限内的苗木补植、管理及养护人员工资（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福利奖金，养护人员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和各种突击性劳动的加班费，养护机械作业车辆和其他养护设备费用（含机械作业车辆折旧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用、燃油费、管理费、其他养护设备费用等），各种材料费（含水费、肥料费、电费、劳保用品、垃圾袋、植保用药等），管理费，安全文明作业等措施费（工装费等），防灾抢险应急费用（含防范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费用及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失、对抢险所预备的风险金和应付各项应急情况费用等）、退花、退土、利润，税收、验收等一切费用。

11.4 “开标一览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是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若漏报，将是供应商风险。

11.5 供应商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1.7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附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能力；

13.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3.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质量的认证或其他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4.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6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

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6.1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16.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7.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8 投标截止时间

-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提交电子标书。
- 18.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 18.4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将被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E 投标和评标

21 投标

21.1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

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1.1.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1.1.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21.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21.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21.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21.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21.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8. 中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组建评标委员会。
-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3 家中标候选人。

23 开标程序

23.1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3.1.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3.1.2. 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3.1.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3.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3.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3.2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3.2.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3.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3.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4 对供应商资格性的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24.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在系统中录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在系统中录入其未通过的原因。

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3.1 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6.3.2 付款办法是否完全响应。

26.3.3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合格地签署。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标：

26.4.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下载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4.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4.3 供应商资格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4.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4.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4.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26.4.7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4.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4.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4.1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4.1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6.4.13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26.4.14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26.4.15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26.4.1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5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5.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 26.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7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进入综合评分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核心产品）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 26.7 评标主要内容
- 26.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26.8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评审标准。具体评分方法见第六部分“评标方法”。

27 定标

2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7.2 定标程序

27.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投标报价

得分高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27.2.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即按以下步骤进行查看：

供应商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并切换至【我的项目】模块，再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

F 授予合同

2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自行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

章，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备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供应商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不予认可）。中型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

28.2 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在本次采购中评分时予以加分。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证明文件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超出有效截止时间的，不予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处理：本项目所投产品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有一个设备条目加0.5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最新“节能”或“环保”两个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每一个设备条目加1.0分，最高不超过2分。

27.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合同

30.1 签订合同

30.1.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

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0.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30.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1.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0.2 合同履行

30.2.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0.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以中标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收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31.3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转账事由：SZT2025-00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10

32. 质疑与投诉

32.1 质疑

32.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32.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3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

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3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者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1.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供应商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3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2 投诉

3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财政金融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8333605。

3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 (<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3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参考合同)

西安高新区平面摆花项目

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时 间：

西安高新区平面摆花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和甲方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QC-ZC-HW-005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详见附件（摆花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综合单价详见报价清单，该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苗木（包括苗木栽培）费用、种植、摆盆、服务期限内的苗木补植、管理及养护人员工资（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福利奖金，养护人员休息日、法定节

假日和各种突击性劳动的加班费，养护机械作业车辆和其他养护设备费用（含机械作业车辆折旧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用、燃油费、管理费、其他养护设备费用等），各种材料费（含水费、肥料费、电费、劳保用品、垃圾袋、植保用药等），管理费，安全文明作业等措施费（工装费等），防灾抢险应急费用（含防范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费用及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失、对抢险所预备的风险金和应付各项应急情况费用等）、退花、退土、利润，税收、验收等一切费用。结算时据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不得超过合同额。

2. 按照单次摆放任务进行结算；单次摆放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单次实施量款的 60%，单次养护期满后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单次实施量货款的 90%，剩余 10%货款待最后一次摆放养护期满，经养护期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3. 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认证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不受上述支付期限的约束。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工期：平面摆花四次，每次换花工期 15 日历日。养护期：每次养护期自摆花结束后 75 天。）

2. 交货地点：位于西安高新区内。

第五条 供应、摆放及养护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花卉、绿植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符合甲方招标要求规格。花繁叶茂、冠形丰满、脚叶完整，同一品种规格大小一致。

2. 乙方花卉运达高新区摆花地点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对乙方所供花卉、绿植进行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规格的现场统计数量、签署验收单。达不到规范要求或花盆破碎、花形、花色不正、脚叶脱落、花未开放或花朵稀疏、叶色发黄及有病虫害者，甲方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摆花时应严格按设计方案执行，如有变动需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改。

4. 摆放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盆草及其他植物、背景材料、辅助材料等组成的景观效果与设计方案一致。如有损坏或影响观赏效果的，应及时更换，确保最

佳的观赏效果。

5.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摆花布置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接到整改意见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交货总价30%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交货总价30%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大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

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高新区平面摆花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QC-ZC-HW-0053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五年__月

目录

格式自定（带页码）

附表 1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我方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其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响应/不响应
付款方式	响应/不响应

备注：

- 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大小写数字如不一致，以大写价格为准，大写明显错误，以小写数字为准；
- 3、投标报价作为价格评审得分依据，最终结算以综合单价为准，据实结算累计金额不能超出供应商中标投标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表 3 清单报价表

平面摆花项目清单													
序号	种类	点位		面积 (m ²)	季节	品种	面积 (m ²)	密度 (盆/m ²)	数量 (盆)	规格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花钵	丈八东路	太白南路口-科技八路 丈八东路-科技八路	115	春季	矮牵牛	38.33	130	4983	营养钵 9cm×9cm			
						孔雀草	38.33	130	4983	营养钵 9cm×9cm			
						三色堇	38.33	130	4983	营养钵 9cm×9cm			
					夏季	孔雀草	38.33	130	4983	营养钵 9cm×9cm			
						彩叶草	38.33	130	4983	营养钵 9cm×9cm			
						四季海棠	38.33	130	4983	营养钵 9cm×9cm			
					秋季	孔雀草	28.75	130	3738	营养钵 9cm×9cm			
						一串红	28.75	130	3738	营养钵 9cm×9cm			
						鸡冠花	28.75	130	3738	营养钵 9cm×9cm			
						夏堇	28.75	130	3738	营养钵 9cm×9cm			
					冬季	角堇	57.5	130	7475	营养钵 9cm×9cm			
						羽衣甘蓝	57.5	130	7475	营养钵 10cm×10cm			
2	市政护	科技	高新二	272.0	春	垂吊牵	204.01	49	9997	营养钵 14cm×14cm			

	栏	三路、高新四路、太白南路、都市之门西门、云水一路	路-高新路中分带、科技路-南二环、西高新高速路入口中分带、丈八一路-都市之门环岛中分带、科技八路-天谷七路中分带	2	季	牛	4							
						非洲万寿菊	68.005	49	3332	营养钵 14cm×14cm				
					夏季	大花海棠	204.014	49	9997	营养钵 14cm×14cm				
						繁星花	68.005	64	4552	营养钵 12cm×12cm				
					秋季	香彩雀	204.014	49	9997	营养钵 14cm×14cm				
						彩叶草	68.005	130	8841	营养钵 9cm×9cm				
					冬季	切花大盆甘蓝	204.014	49	9997	营养钵 14cm×14cm				
						红叶南天竹	68.005	49	3332	营养钵 14cm×14cm				
3	长形花槽	科技路	科技路(博文路-丈八北路)人行道栏杆高花箱	644.76		矾根	483.55	64	30947	营养钵 12cm×12cm				

			科技路 (博文路-丈八北路)人行道栏杆低花箱			常春藤	161.21	49	7898	营养钵 14cm×14cm			
4	花境	成章路	西太路-兴虹二路	1050	春	矮牵牛	350	130	45500	营养钵 9cm×9cm			
						孔雀草	350	130	45500	营养钵 9cm×9cm			
						三色堇	350	130	45500	营养钵 9cm×9cm			
					夏	孔雀草	350	130	45500	营养钵 9cm×9cm			
						四季海棠	350	130	45500	营养钵 9cm×9cm			
						彩叶草	350	130	45500	营养钵 9cm×9cm			
					秋	孔雀草	525	130	68250	营养钵 9cm×9cm			
						一串红	525	130	68250	营养钵 9cm×9cm			
					冬	角堇	525	130	68250	营养钵 9cm×9cm			
						羽衣甘蓝	525	130	68250	营养钵 10cm×10cm			
		项目	数量 (平方米)							单价 (元)	小计 (元)		
		整理绿化用地	1050										

		草坪恢复满铺	1050					
		平面摆花费用(投标报价)		合计				

备注：1. 单价不能超过清单需求中单价限价，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表 4 摆花品种说明

格式自定

提供实物样本图片及文字描述，样本图片须真实、清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 事 本 专 业 年 限		在 本 单 位 工 作 年 限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项 目 名 称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表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表 8 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一、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产品制造商情况，确定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制造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表 10 其他补充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格式自定，没有可不提供此附件。

附表 11 方案

参照评标方法和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一、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对公开招标的项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进行报价，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四、评审办法细则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报价	<p>满分为 30 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30 分)。</p> <p>投标报价作为价格评审得分依据。</p>	30
服务方案	<p>1. 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理解清晰、全面,能清楚描述本次工作任务目标。</p> <p>①分析详尽全面,具体描述合理得当得 3 分; ②分析比较全面,具体描述比较合理得 2 分; ③分析不充分,具体描述有欠妥当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p> <p>2.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平面摆花具体花卉品种(提供实物样本图片及文字描述,样本图片须真实、清晰)、数量及摆放地点工作方案。</p>	51

	<p>①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赋分 5 分；</p> <p>②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较细致、大部分响应内容切实可行、合理，赋分 3 分；</p> <p>③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模糊、目标不明确赋分 2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3.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对花卉病虫害及时防控，确保不发生疫情方案。</p> <p>①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赋分 5 分；</p> <p>②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较细致、大部分响应内容切实可行、合理，赋分 3 分；</p> <p>③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模糊、目标不明确赋分 2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4.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栽植及养护期内，乙方自行负责栽植点的管护与防盗工作，并维护好其周围的环境卫生。栽植期结束，必须在两天内清理现场，恢复栽植地点原貌的方案。</p> <p>①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赋分 5 分；</p> <p>②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较细致、大部分响应内容切实可行、合理，赋分 3 分；</p> <p>③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模糊、目标不明确赋分 2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5.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平面摆花等作业施工期间交通干扰大，选择合理的交通布控方案，需充分考虑交通疏导、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等，确保施工期间交通顺畅的方案。</p> <p>①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p>	
--	--	--

	<p>针对性强，赋分 5 分；</p> <p>②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较细致、大部分响应内容切实可行、合理，赋分 3 分；</p> <p>③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模糊、目标不明确赋分 2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6.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栽植及养护期内，乙方负责其所需的水、电设施，自行处理与栽植地点的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工作。需自备水车等设备，设备费用、水费、药品等的方案。</p> <p>①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赋分 5 分；</p> <p>②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较细致、大部分响应内容切实可行、合理，赋分 3 分；</p> <p>③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模糊、目标不明确赋分 2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7.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自备花房、苗圃、库房等便于花卉更新所需的备货、花卉养护所需的病虫害防治药品存放等，巡视所需车辆、办公地点等的方案。</p> <p>①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赋分 5 分；</p> <p>②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较细致、大部分响应内容切实可行、合理，赋分 3 分；</p> <p>③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模糊、目标不明确赋分 2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8.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栽植及养护要求：每次栽植前需确保种植用地高程等符合设计要求，花卉生长健壮，整齐一致，开花至花盛期。组建专业养护队伍，每天巡查，发现花卉有枯萎等情况及时更换处理，确保花卉生长健壮，整体摆花效果良好的方案。</p>	
--	--	--

	<p>①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赋分 5 分；</p> <p>②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较细致、大部分响应内容切实可行、合理，赋分 3 分；</p> <p>③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模糊、目标不明确赋分 2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9. 有针对本项目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措施。</p> <p>①紧急情况分析详尽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得当得 8 分；</p> <p>②紧急情况分析比较全面，应对措施比较合理得 5 分；</p> <p>③紧急情况分析不充分，应对措施有欠妥当得 2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10.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服务质量自检及整改措施。</p> <p>①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确保工作优质、高效、高质量完成，赋分 5 分；</p> <p>②措施方法可行、措施内容大致合理，基本能完成工作任务，赋分 3 分；</p> <p>③措施方法不合理，措施内容不详实，赋分 2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项目 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得 5 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和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得 2 分；</p> <p>②其他不计分。</p>	<p>5</p>
<p>人员</p>	<p>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p> <p>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配备。所配人员满足要求、健康状况良好、科学合理，经过严格培训，能够胜任采购人的各项工作。</p> <p>①人员配备全面，经验丰富，证书齐全，具体岗位职责合理得当得 4 分；</p>	<p>8</p>

	<p>②人员比较全面，经验较为丰富，证书基本齐全，具体岗位职责比较合理得 3 分；</p> <p>③人员欠缺，经验不足，证书欠缺，具体岗位职责有欠妥当得 2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2. 企业人员内部管理考核制度。</p> <p>①内部管理考核制度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高得 2 分；</p> <p>②内部管理考核制度内容较全面得 1 分；</p> <p>③内部管理考核制度内容一般得 0.5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3. 具有详细的内部管理架构、人员岗位规范制度、管理条例及风险控制制度、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架构及制度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高得 2 分；</p> <p>②架构及制度内容较全面得 1 分；</p> <p>③架构及制度内容一般得 0.5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业绩</p>	<p>提供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 3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6</p>

说明：

1. 除价格分外，其余评审因素的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后独立打分；
2. 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意见有分歧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平面摆花项目

(二)项目地点：位于西安高新区内，具体地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工期：平面摆花四次，每次换花工期15日历日。养护期：每次养护期自摆花结束后75天。）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平面摆花具体花卉品种、数量及摆放地点详见附件。

(二)供应商对花卉病虫害及时防控，确保不发生疫情。

(三)栽植及养护期内，乙方自行负责栽植点的管护与防盗工作，并维护好其周围的环境卫生。栽植期结束，必须在两天内清理现场，恢复栽植地点原貌。

(四)平面摆花等作业施工期间交通干扰大，选择合理的交通布控方案，需充分考虑交通疏导、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等，确保施工期间交通顺畅，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单项报价中。

(五)栽植及养护期内，乙方负责其所需的水、电设施，自行处理与栽植地点的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工作。需自备水车等设备，设备费用、水费、药品等费用包含在单项报价中。

(六)自备花房、苗圃、库房等便于花卉更新所需的备货、花卉养护所需的病虫害防治药品存放等，巡视所需车辆、办公地点等费用均包含在单项报价中。

(七)栽植及养护要求：每次栽植前需确保种植用地高程等符合设计要求，花卉生长健壮，整齐一致，开花至花盛期。组建专业养护队伍，每天巡查，发现花卉有枯萎等情况及时更换处理，确保花卉生长健壮，整体摆花效果良好。

三、付款方式

按照单次摆放任务进行结算；单次摆放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单次实施量货款的60%，单次养护期满后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单次实施量货款的90%，剩余10%货款待最后一次摆放养护期满，经养护期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认证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不受上述支付期限的约束。

四、项目清单

详见附件

平面摆花项目清单

序号	种类	点位		面积 (m ²)	季节	品种	面积(m ²)	密度 (盆 /m ²)	数量 (盆)	规格	单价限价 (元)
1	花钵	丈八东路	太白南路口-科技八路 丈八东路-科技八路	115	春季	矮牵牛	38.33	130	4983	营养钵 9cm×9cm	1.9
						孔雀草	38.33	130	4983	营养钵 9cm×9cm	1.9
						三色堇	38.33	130	4983	营养钵 9cm×9cm	1.9
					夏季	孔雀草	38.33	130	4983	营养钵 9cm×9cm	1.9
						彩叶草	38.33	130	4983	营养钵 9cm×9cm	1.9
						四季海棠	38.33	130	4983	营养钵 9cm×9cm	1.9
					秋季	孔雀草	28.75	130	3738	营养钵 9cm×9cm	1.9
						一串红	28.75	130	3738	营养钵 9cm×9cm	1.9
						鸡冠花	28.75	130	3738	营养钵 9cm×9cm	1.9
						夏堇	28.75	130	3738	营养钵 9cm×9cm	1.9
					冬季	角堇	57.5	130	7475	营养钵 9cm×9cm	2
						羽衣甘蓝	57.5	130	7475	营养钵 10cm×10cm	1.9
2	市政护栏	科技三路、高新四路、太白南	高新二路-高新路中分带、科技路-	272.02	春季	垂吊牵牛	204.014	49	9997	营养钵 14cm×14cm	5.5
						非洲万寿菊	68.005	49	3332	营养钵 14cm×14cm	10
					夏	大花海棠	204.014	49	9997	营养钵 14cm×	4.4

		路、都市之门西门、云水一路	南二环、西高新高速公路入口中带、丈八一路-都市之门环岛中带、科技八路-天谷七路中带		季					14cm	
						繁星花	68.005	64	4552	营养钵 12cm×12cm	8
					秋季	香彩雀	204.014	49	9997	营养钵 14cm×14cm	5
						彩叶草	68.005	130	8841	营养钵 9cm×9cm	1.9
					冬季	切花大盆甘蓝	204.014	49	9997	营养钵 14cm×14cm	8
						红叶南天竹	68.005	49	3332	营养钵 14cm×14cm	10
3	长形花槽	科技路	科技路（博文路-丈八北路）人行道栏杆高花箱	644.76		矾根	483.55	64	30947	营养钵 12cm×12cm	12
			科技路（博文路-丈八北路）人行道栏杆低花			常春藤	161.21	49	7898	营养钵 14cm×14cm	10

			箱								
4	花境	成章路	西太路-兴虹二路	1050	春	矮牵牛	350	130	45500	营养钵 9cm×9cm	1.9
						孔雀草	350	130	45500	营养钵 9cm×9cm	1.9
						三色堇	350	130	45500	营养钵 9cm×9cm	1.9
					夏	孔雀草	350	130	45500	营养钵 9cm×9cm	1.9
						四季海棠	350	130	45500	营养钵 9cm×9cm	1.9
						彩叶草	350	130	45500	营养钵 9cm×9cm	1.9
					秋	孔雀草	525	130	68250	营养钵 9cm×9cm	1.9
						一串红	525	130	68250	营养钵 9cm×9cm	1.9
					冬	角堇	525	130	68250	营养钵 9cm×9cm	2
羽衣甘蓝	525	130	68250	营养钵 10cm×10cm		1.9					
		项目	数量 (平方米)								单价限价 (元)
5		整理绿化用地	1050								11
6		草坪恢复满铺	1050								35